

培 训 协 议

甲 方：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联 系 人：张祥
电 话：029-67090584

乙 方：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联 系 人：薛丹
电 话：029-86176907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相关资源向甲方提供教育培训服务，乙方是本协议执行主体，具体行使合作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为保证教育培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培训主题、时间、对象、人数

1. 培训主题：全市党员（远程）教育工作者专题培训班
2. 培训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3. 培训对象：各区（县）委组织部，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分管党员教育（远程教育）工作的副部长（业务科室负责人）；部分市级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

4. 参加人数：50 人

第二条 培训地点、课程内容

甲方选定长安先导国际人才创新交流中心为培训地点，拟定课程内容见附件 1。

第三条 培训标准

甲方保证在教育培训过程中按双方约定，甲方学员服从乙方的统一管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聘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授课，合理安排培训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 培训合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1. 培训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49550 元，含税），增值税税率 6%，税额 2804.72 元，不含税金额 46745.28 元，明细见附件 2。实际产生金额最终以乙方盖章的【费用结算明细】所载明的金额为准，以培训费用总额为限，据实结算。

2. 付款时间按以下进行：

整个培训班结束后，双方共同核定培训班实际总费用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培训履约报告并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培训班全款。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3841T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电话：029-67090584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01717800058058888

(3)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人才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C7A2UKXJ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电话：029-873896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6105 0192 5700 0000 1319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后，应当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通知乙方，确保乙方收到上述款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确定一名培训联系人，并在培训开始前将该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书面告知乙方；该联系人应当在本期培训前五天内将培训需求及方案提交给乙方并进行详细说明。甲方负责组织学员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报到培训。甲方在出行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培训学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单位、职务、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等）。若有变动，甲方需在抵达前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按时组织学员参加培训，并指派一名负责人专门负责组织带领学员参加培训、处理学员突发情况等事项。若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组织学员入学，最迟应于预定开课日前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调整教学安排。

3. 甲方学员应当严格遵守乙方相关管理制度和守则,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与培训,应当提前告知乙方备案。

4. 本协议履行中,甲方应对甲方学员组织开展培训纪律、安全等注意事项的教育和提示。学员培训时间以外的相关管理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学员个人外出时甲方应提醒注意交通安全、人身安全。

5. 甲方通知学员按时参加培训并提供参训人员名单,甲方有权对培训内容、师资资质、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合理调整建议,乙方应积极配合。

6.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包含师资聘请、培训场地、设备租赁、茶歇、参训人员餐饮及住宿在内的全部培训相关服务,确保培训顺利开展。

2. 乙方根据甲方的培训需求设计和调整培训方案,并在本期培训前一周将确定后的具体课程内容及大纲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确认;甲方在收到具体课程内容及大纲后两个自然日内予以确认,未在约定时间确认的,视为甲方对具体课程内容及大纲的认可。

3. 乙方负责向甲方学员提供本次培训的讲义及所需教学资料,并承担相应的制作、印刷费用。

4. 乙方在培训开始前至少提前2日向甲方提供师资简历、授课人、住宿分配服务等教学具体安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提供的培训场地需满足参训人数需求,设施完好、环境整洁;餐饮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住宿需达到干净、卫生、安全的基本要求。培训期间妥善处理突发情况,确保学员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因自身服务问题导致的安全责任及损失。

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学员签到表、培训照片等有关培训资料。

5.乙方应确定一名培训联系人,全程负责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培训活动和食宿安排等贯彻事宜,并将该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甲方。

6.本协议履行中,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保证甲方人员人身、财产等各项安全。甲方人员在培训期间及培训场所内,发生人身、财产等相关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学员自身或第三人原因导致的损害除外。

7.乙方应当对在工作中收集的甲方培训和学员信息等资料履行保密义务,培训结束后不得保留或向第三方传送学员信息等资料。

8.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或符合双方要求的其它票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战争、地震、火灾、雪灾、暴风雨、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情形,如意外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的,该方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过最快捷的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上述事件发生的证明文件。

如火灾是因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则该方不得援引本条约定免责,应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第九条 协议变更和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

更本协议。

2. 本协议签订后，一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或者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或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其它情形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或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4. 依法解除本协议应当采用书面通知方式，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协议即解除。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书的一切附件均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书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4. 本协议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6. 本协议签订地：西安市未央区。

(本行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晓之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0月23日

2015年10月21日

中国科学院有限公司